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6號

聲請人(即  
債務人) 張郁羚即張翠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消費者債務清  
理事件聲請前置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  
幣1,000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53條之  
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  
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 
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  
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  
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  
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第43條2項、第5  
項及第6項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51  
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規定自明。末按，債務人聲請法院  
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  
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置調  
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並漏未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財產及收  
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繕本或影本，經本院於  
民國114年6月11日通知命其補繳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  
證書附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爰裁  
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謝明凱  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